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自治行政科

承辦人：葉慧瑩

電話：7995678#5081

傳真：7192033

電子信箱：ying071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自字第1120172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9608782_11201724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0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中選會來函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(人事室、自治行政科)

